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21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訴訟代理人 謝輔城

潘俐君

被告 黃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零伍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柒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零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倘未全數清償，則按週年利率15%計算遲延利息。嗣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仍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02,731元及相關利息未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單查詢資料、信用卡請求金額明細計算式等件為佐，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依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110元

合計 1,110元